弘道錄/1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弘道錄

◀上一卷

卷十八　義　父子之義

下一卷▶

弘道錄卷之十八

義

父子之義

孟子曰：舜盡事親之道，而瞽瞍底豫，而天下化。瞽瞍底豫，而天下之為父子者定。

錄曰：夫所謂之定者，《孝經》云：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。蓋以父子之問，思嘗掩義，人但知有愛而不知有敬。至是始知主敬之道，而父子之分截然矣。此秦俗慈子嗜利，不同禽獸無幾者，真後世大亂之道也。

《史記》：堯時洪水滔天，四岳舉鯀治水。無功，鯀乃趣死。舜既即位，舉禹使續父業。

錄曰：唐虞盛時，非特禪授出於至公，至於功過亦不相掩也。夫鯀，罪人也。罪人之裔同朝，且不可蚓代父乎。禹，孝子也。痛父之心委質且不堪，況鑽業乎。蓋舜之拯

鯀，與鯀之被拯，出於天下之至公，施者不以為怨，受者不以為仇也。及其舉禹使續父業，亦合於人心之至順，舉者不以為嫌，代者不以為歉也。設有一毫之私心，則君臣父子之問皆有所窒礙矣。又豈得為義乎。

禹娶塗山氏女，生子啟。辛壬癸甲，啟呱呱而泣。禹弗子惟荒度土功。

錄曰：鯀之廢以方命圮族，禹之興以敏給克勤。然則旨酒可惡，人道亦可捐乎；寸陰可惜，辛壬亦可吝乎。此公爾忘私，國爾忘家，至此而無以復加也。

《禮□檀弓》：事親有隱而無犯，左右就養無方。服勤至死，致喪三年。

錄曰：親何鈴以有隱乎。蓋父子之道天性也。《易》曰：幹父之蠱，有子，考無答。親雖有過，子能幹之，親之失即子之得也。是故舜之父本頑也，能左右之，而頑化為慈，何叉犯哉。禹之父本凶也，能左右之，而功掩其過，何必直哉。若徒事掩藏其惡，以至於亡國敗家，非左右就養無方之義也。

文王世子成王幼不能蒞昨，周公相踐咋而治，抗世子法於伯禽，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。

錄曰：愚觀抗世子法於伯禽，乃千古之至妙也。世子之立雖幼君也，師保傅之設雖尊臣也，臣可以責君乎，將徒嚴坐揖之禮而實無嚴憚之義，若乃伯禽之於魯亦世子也，師保傅所得專也。故成王不可撻，伯禽則無嫌矣。豈惟伯禽無嫌，雖成王亦莫得而嫌之也。受撻雖禽，而所撻則王，將不猛省而奮發耶。吾而不改其過，則人不已其撻。其過有限，其撻無窮，鈴寡之又寡，以至於無矣。及其久也，撻者免，而過者化。人但知終為令主，而不知所入之深，豈非至妙至妙乎。故仲尼曰：周公優為之。所以深許之也歟。

凡三王教世子，必以禮樂。樂所以脩內也，禮所以脩外也。禮樂交錯於中，發形於外。是故其成也澤，恭敬而溫文。

錄曰：三代以上，禮樂為實行。三代以下，禮樂為虛文。太子，天下之本。禮樂，太子之本也。太子而恭敬溫文，則君人無怠惰慘刻矣。君人無怠惰慘刻，則朝廷無乖張拂戾矣。朝廷無乖張拂戾，則天下無決散危亡矣。其豫養而夙儲之端，乃在于是，所以優入治安之域而不覺也。

立太傅少傅以養之，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。太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，少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審喻之。太傅在前，少傅在後。入則有保，出則有師。是以教喻而德成也。師也者，教之以事，而喻諸德者也。保也者，慎其身以輔翼之，而歸諸道者也。記曰：虞、夏、商、周有師保、有疑丞，設四輔，及三公，不必備。唯其人，語使能也。

錄曰：師保傅之設，其重如此。後世乃以為兼官，或虛隆其禮，或徒存其名，或任匪其人，或職非其事，皆非周公之本意也。又安所望於教世子之法哉。

君之於世子也，親則父也，尊則君也。有父之親，有君之尊，然後賦天下而有之。是故養世子不可不慎也。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，唯世子而已，其齒於學之謂也。故世子齒於學，國人視之曰：將君我，而與我齒讓，何也。曰：有父在，則禮然。然而眾知父子之道矣。其二曰：將君我，而與我齒讓，何也。曰：有君在，則禮然。然而眾著於君臣之義矣。其三曰：將君我，而與我齒讓，何也。曰長長也。然而眾知長幼之節矣。故父在斯為子，君在斯謂之臣。居子與臣之節，所以尊君親親也。故學之為父子焉，學之為君臣焉，學之為長幼焉。父子君臣長幼之道，得而國治。語曰：樂正司業，父師司成。一人良元，萬國以貞○ 世子之謂也。

錄曰：愚觀成周立法之善，未有若世子之詳著審辦，讀者可為之踴躍也。以世子生於深宮之中，出於萬人之上，孰敢與之齒，亦孰從而齒之。然而生鈴有所自，統鈴有所承，出祕有所先，世子與人同也。雖世子與人同，孰能使知其所同哉。若夫眾人徒知己之有父而不知父之道，雖尊不易；徒知己之有君而不知君之道，雖貴不移；徒知己之有長而不知長之道，雖崇高不變。一齒讓之問而纖悉鈴盡天下，其猶指諸掌乎。故曰：一人元良，萬邦以貞。極其歸美而無外也。

《 說苑》 ：伯禽與康叔封，朝於成王，見周公，三見三答之。康叔有駭色，謂伯禽曰：有商子者賢人也，與子見之。康叔與伯禽見商子而問焉。商子曰：南山之陽，有木曰橋。盍往觀之。二子往見，橋煣焉，實而仰，以告商子。商子曰：橋者，父道也。南山之陰，有木曰梓，盍往觀之。二子往見，梓勃焉，實而俯，以告商子。商子曰：梓者，子道也。二子明曰見周公，入門而趨，登堂而跪。周公拂其首，勞而食之，曰：安見君子。對曰：見商子。周公曰：君子哉，商子也。

錄曰：此伯禽之撻，不但訓成王，亦以訓康叔也。夫家人有嚴君者，嚴主敬，君主義，敬義立，而親親之道不孤矣。家人嗃嗃，悔厲吉者，易子而教之也。易子而教，所以全其父子之恩也。此君子哉。商子不傷恩，不失義而能澤及十世，豈非威如終吉之明驗歟。彼秦俗之評語，漢

法之傷恩，婦子嘻嘻失家之節，何怪乎覆亂之相尋也。

《國語》：周恭王游於涇上，密康公從有三女奔。其母曰：必致之王。夫獸三為草，人三為眾，女三為集。集，美之物也。眾以美物歸女，何德以堪之。康公弗獻，一年王滅密。

錄曰：密康公之母何其篤於愛子，而昧於事君乎。夫堂上之與膝下，雖親疏不同，至於心之無二則一也。果若人言以謀子，則善矣。以謀王，則吾不知也。姦國之大惡，人之大戾也。如其義，則雖祁祁如雲不以為瀆；如其非義，一褒姒足以滅宗周，安在其為三女乎。顧以為柴而效之王，王之美，密之惡乎。

《左傳》：桓公二年，取部鼎於宋，納於太廟。臧哀伯諫曰：君人者，將昭德塞違，以臨昭百官，猶懼或失之，故昭令德以示子孫。是以清廟茅屋。大路越席，大羹不致，樂食不鑿，昭其儉也。衮、冕、黻、挻，帶，裳、幅、舄，衡、紞、紘、綖，昭其度也。藻、率、轉、輅，筆、厲、游、纓，昭其數也。火、龍、黼、黻，昭其文也。五色比象，昭其物也。錫、鸞、和、鈴，昭其聲也。三辰旅旗，昭其明也。夫德，儉而有度，登降有數，文物以紀之？聲明以發之，以臨照百官。於是乎戒懼，不敢易紀律。今滅德立違，而真其賂器於太廟，以明示百官。百官象之，其又何誅焉。國家之敗，由官邪也。官之失德，寵賂章也。都鼎在廟，章孰甚焉。公不聽。周內史聞之曰：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。君違，不忘諫之以德。

錄曰：臧哀伯之有後，其諸臧僖伯之勸乎。夫觀魚以崇靡其過小，章路以誨亂其過大，羽父之視華督一問耳。宋之亂既成，魯之賊安討乎。正其詞以歸獄，桓罪蓋為之魁，而車中之禍特反乎爾已，遂致子牙慶父仲遂意如之，徒紛紛無所底止。豈非作法於貴乎。嗚呼。臧氏之子可謂無負於魯矣。厥後諸臧之孫，有急病讓夷者，有逐去束門者，有號為聖人者，內史之談豈虛語哉。然後知尚德立言，雖不見用，亦不可廢也。

州吁未能和其民，厚問定君於石子。石子曰：王覲為可。曰：何以得覲。曰：陳桓

公方有寵於王，陳衛方睦，若朝陳使請，必可得也。厚從州吁如陳，石蜡告於陳曰：衛國褊小，老夫耄矣，無能為也。此二人者，實弒寡君，敢即圖之。陳人執之，而請蒧於衛。九月，衛使右宰醜，蒧殺州吁於濮。石蛤使其宰儒羊肩，蒧殺石厚於陳。君子曰：石蛤，純臣也。惡州吁而厚與焉。大義滅親，其是之謂乎。

錄曰：蜡庶幾可與亂矣。夫僻與溺均之為戮也。公既僻矣，錯或溺焉。有王者起，其何能淑，則向之正諫果何益哉。桓立而錯老，厚死而石安，錯庶幾可與亂矣。使漢之霍光知此，明告於帝曰：顯實與聞乎弒。然後正淳于之罪，停少女之婚，霍之宗未滅也。而卒以胥溺，豈非不學之故與。故曰：為人臣而不通《春秋》之義，叉陷篡弒之罪。此之謂也。

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，公子重耳謂曰：子盍言子之志於公乎。世子曰：不可。君安驪姬，是我傷公之心也。然則盍行乎。曰：不可。君謂我欲弒君也。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。使人辭於狐突曰：申生有罪，不念伯氏之言，以至於死。申生不敢愛其死。雖然，吾君老矣，子少，國家多難。伯氏不出而圖吾君。伯氏苟出而圖吾君。申生受賜而死，再拜稽首乃卒。是以為恭世子也。

錄曰：獻公之不慈，夫人得而誅之也。而獻公之不孝，人莫得而誅之也。父子相繼以為世者也。故天之所與，爻先定其配偶，正其嗣續。所謂其類維何，室家之壺。何也而顧可瀆乎哉。甚哉，恭世子之不幸也。需者，禽獸之道也，天諉之聚塵焉，所以資人之庖割也。蚓為萬物之靈，而又賢其秀者乎。天下固鮮無父之國，而亦其有無母之人歟。惑於驪姬，猶可言也。需於齊姜，不可言也。世子蓋籌之矣。天所以誅不孝者以懲不祿，則我何敢愛其死哉。此無所進而待烹。申生乃所為恭，而自言己志，其在所後也夫。

公使寺人披伐浦，重耳曰：君父之命不校。乃狗曰：校者，吾警也。蝓垣而走，披斬其桔。遂出奔翟。

錄曰：重耳庶幾可與難矣。夫君父之命不校。校者，五警也。衛太子之傳，石德乃教以矯節，收充等繫獄，豈非警乎。小杖則受，大杖則走，人子之道當如是也。雖跡垣而奔翟，何害其行乎息難哉。

晉襄公卒，穆嬴曰抱太子以啼於朝曰：先君何罪，其嗣亦何罪。舍適嗣不立，而外求君。將焉真此。出朝則抱以適趙氏，頓首於宣子曰：先君奉此子也，而屬諸子曰：此

子也才，吾受子之賜。不才，吾唯子之怨。今君雖終，言猶在耳，而棄之，若何。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，且畏偏，乃背先蔑而立靈公。

錄曰：靈公之謀趙盾，蓋不待驟諫之日，而在於頓首之聞乎。夫君而頓首，其臣鮀脆甚矣。為盾者盍不思所以自反乎。損私家之權，歸公室之政，昧於進退存亡之道，是以動而有悔也。或曰：晉靈公之無道也，宣子苟退，不幾於喪乎。諸葛武侯云：臣鞠躬盡瘁，死而後已。若夫成敗利鈍，非臣之明所能逆料。此義不明，顧乃紛紛藉藉，若鈕魔之觸槐提，彌明之死大桑間，靈輒之倒戟其逵，似吝其咎，又安可進乎。

周內史叔服至魯，公孫敖聞其善相人也。見其二子，叔服曰：穀也，食子難也。收子穀也，豐下必有後於魯國。穀生蔑，蔑生速，速生羯，羯生貜，是為僖子。僖子將死，召其大夫曰：孔丘，聖人之後也。莊孫紇有言曰：聖人有明德者，若不當世，其後必有達人。今其將在孔丘乎。我若獲沒必屬說，與何忌於夫子，使事之學禮焉。以定其位。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。仲尼曰：能補過者，君子也。

錄曰：此公子，慶父之後也，而曰能補過，以著教也。夫仁者，叉有後世之道也。有子考無咎，蠱之道也。周公命蔡仲曰：爾尚蓋前人之愆。正此意歟。合而觀之，可見聖人公天下之善。

季文子相魯，無衣帛之妾、食粟之馬。仲孫它諫曰：子為魯上卿，相二君矣。妾不衣帛，馬不食粟，人其以為愛且不華國乎。文子曰：吾亦願之。然吾觀國人，其父兄之食龐而衣惡者猶多矣。吾是不敢美妾與馬。且吾聞以德榮為國華，不聞以妾與馬心文子以告孟獻子，獻子囚之七曰。自是子服之妾衣不過七升之布，馬愒不過積莠，文子聞之曰：過而能改者，民之上也。使為上大夫。子服，它之字，蔑之子也。

錄曰：劉康公聘於魯，發幣於大夫。季文子孟獻子皆儉，歸語王曰：季孟其嘗處魯乎，敬恪恭儉。臣也，以敬承命，則不違；以恪守業，則不懈；以恭給事，則寬於死；以儉足用，則遠於憂。其上下無隙，何任弗堪，所以為令聞長世也。其言正與此合。

公父文伯退朝，朝其母。其母方績，文伯曰：以歜之家而主，猶績乎。其母嘆曰：魯其亡乎。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耶。居，吾語女。民勞則思，思則善心生，逸則淫，淫則忘善，忘善則惡心生。沃土之民不材，淫也；瘠土之民莫不嚮，義勞也。是故王后親識玄統，公侯之夫人加以紘綖。卿之內子為大帶命婦，成祭服列士之妻，加之以朝服。

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，社而賦事，黑而獻功，男女效績。愆則有辟，古之制也。吾冀其朝夕脩我，曰必無廢先人爾。今曰胡不自安。以是承君之官，予懼穆伯之絕嗣也。

錄曰：觀儀休之罷紝與敬姜之效績，有以異乎。曰：無以異也。夫男女之別在內與外，而興亡之戒在淫與責。在位以不貴為寶，居家以不淫為寶。以儀之相不可有爭利之嫌，以母之守不可懷宴安之毒。若文伯者，外無奉公之節，內有多慾之愆，亡無日矣。母不惟可聽，而又可信，家人之表表乎。謚為敬姜，有由然矣。

范武子將老，召其子燮曰：燮乎，吾聞之喜怒，以類者鮮，易者實多。君子之喜怒，以己亂也，弗己必益之。卻子其或者欲己亂於齊乎。不然，余懼其益之也。余將老，使卻子逞其志，庶有秀乎。爾從二三子惟敬。乃請老。卻獻子為政。文子退朝而暮，武子曰：何暮也。對曰：有秦客庾辭於朝，大夫莫之對也。吾知三焉。武子怒曰：大夫非不能也。讓父兄也，爾童子而三掩眾於朝。吾不在晉國，亡無日矣。擊之以杖。及郤子伐齊，師勝而返。文子後入，武子曰：無為吾望爾也乎。對曰：師有功，國人喜。以逆之，先入必屬耳目焉。是代帥受名也。故不敢。武子曰：吾知免矣。故文子為政有令名，晉國賴之。

錄曰：愚觀會之訓燮，乃知諸宗之存亡有以哉。夫狐趙冀部樂范晉，所謂大宗也。族大則盈生，盈生則驕至，驕至則怨集，所謂可畏不可恃者。蚓又益之以喜怒哉。是故穿之弒君，不在於桃林之攻，而在於河曲之戰。部之亡身，不在於胥童之謀，而在於夫人之辱。武子見之熟矣。使為盾者不狗輕肆之謀，以遏其驕寵之性，下官之難未可知也。為獻者不崇怨慾之心，以抑其克伐之意，三卻之辜亦未可知也。智哉。隨武子乎，訓其子叉以敬讓。敬，德之聚也；讓，禮之崇也。能敬則叉不肆，能讓則又不伐。他曰郡陵之反，從容順正，而丐鞅之嗣令名周全。其視狐趙樂卻又何如哉。

魏獻子謂成轉曰：吾與戊也，縣人其以我為黨乎。對曰：戊之為人，遠不忘君，近不倡同，居利思義，在約思純，有守心而無淫行。雖與之縣，不亦可乎。及梗陽人有獄，其宗賂以女樂，魏子將受之。魏戊謂閻沒女寬曰：主以不賄聞於諸侯。若受梗陽人賄，莫甚焉。吾子必諫。皆諾退朝，待於庭，績入召之，比置三嘆。既入使坐，魏子曰：吾聞諸惟食忘憂。吾子置食之間三嘆，何也。對曰：或賜二小人酒，不夕食，績之始至，恐其不足，是以嘆。中置自咎，曰豈將軍食之，而有不足，是以再嘆。及績之畢，願以小人之腹為君子之心，屬厭而已。獻子辭之。

錄曰：父子之問不責善，魏戊可謂能用諫矣。知臣莫若君，知子莫若父。獻子可謂能用人矣。微辭詭說，使言者無忌，聽者易入。二子可謂能用言矣。然則，何嫌之可避，而倦倦於成轉之問耶。善乎。程子曰：几人避嫌者，皆內不足也。內既足，何假於賄乎。此其作法於貴無怪乎。從獸無厭，以取橋槨之貶，不得謂之忠也。

《論語》：陳亢問於伯魚曰：子亦有異聞乎。對曰：未也。嘗獨立，鯉趨而過庭，曰：學《詩》乎。對曰：未也。不學《詩》無以言。鯉退而學《詩》。他曰又獨立，鯉趨而過庭，曰：學禮乎。對曰：未也。不學禮無以立。鯉退而學禮。聞斯二者，陳亢退而喜曰：問一得三，聞《詩》聞禮，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。

錄曰：伯魚之對有五善，而遠其子不與存焉。嘗獨立者，其時閑而適，仰不愧，俯不作也。趨者，其禮矜而莊，無狎恩，無恃愛也。詩、禮，公物也。未者，知而不欺，無怠隋，無傲慢也。無以者，寬而有容，無責善，無賊恩也。至於退而學，則彬彬矣。即其無，以異之問而大有異者存乎其中，惜乎陳亢之見無以及此也。始以私意窺，終以寸益喜，使千載之下不能不遺恨於魚得，非亢之過歟。大全以伯魚之質稟少劣，故聖人止以是教。若使天質穎悟，則顏曾所至，伯魚亦可至。此語似非然也。

《家語》：曾子寢疾，樂正子春坐於林下，曾元曾申坐於足，童子隅而坐執燭，曰：華而院，大夫之簀與。子春曰：止。曾子聞之，瞿然而呼，曰：華而院，大夫之覺與。曾子曰：然。斯季孫之賜也，我未之能易也。元起易簀，曾元也。夫子之病革矣。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，請敬易之。曾子曰：爾之愛我也，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。以德細人之愛人也，以姑息，吾何求哉。吾得正而斃焉。斯已矣。舉扶而易之，反席未安而沒。

錄曰：夫所謂父母全而生，子全而歸者，蓋以言乎。生理之本全也，則何但啟予足，啟予手而已哉。自三省以至於寢疾，自傳習以至於一貫，自避席以至於執燭而待，苟有一毫不得其正，不可為之全歸也。不然，則上帝所降之衷顧輕於父母所遺之體乎。是故叉易簀而後吾知免夫也。若徒使弟子開食而視，抑末矣。

《小學》：孟軻之母其舍近墓。孟子之少也，嬉戲為墓間之事，踴躍築埋。孟母曰：此非所以居子也。乃去。舍市，其嬉戲賈街，孟母曰：此非所以居子也。乃徙舍學宮之旁，其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，孟母曰：此真可以居子矣。遂居之。

錄曰：孔子之嬉戲也，常陳俎豆設禮容，本於生知。孟子之嬉戲也，亦設俎豆揖讓

進退，本於學。知此大聖大賢之分。定於為兄之時者然也。

《通鑑》：安陵人縮高之子仕於秦，秦使之守管。信陵君攻之不下，使人謂安陵君曰：君其遣縮高，吾將仕之以五大夫，使為執節尉。安陵君致信陵君之命，縮高曰：君之幸高也，將使高攻管也。夫父攻子守，人之笑也。見臣而下，是倍主也。父教子倍，亦非君之所喜。敢再拜，辭使者，以報信陵君。信陵君大怒，遣使之安陵君所，曰：安陵之地亦猶魏也。今吾攻管而不下，則秦兵及我，社稷必危矣。願君生束縮高而致之，若君弗致，無忌將發十萬之師以造安陵城之下。安陵君曰：吾先君成侯，受詔襄王以守此城也，手授太府之憲曰國，雖大赦降城亡，子不得與焉。今縮高辭大位以全父子之義，而君曰必生致之，是使我負襄王之詔而廢大府之憲也。雖死終不敢行。縮高聞之曰：信陵君為人猛悍而自用，此辭反必為國禍。吾已全己，無違義矣，豈可使吾君有魏患乎。乃刎頸而死。

錄曰：安陵之辭縮高，不愈於侯嬴之教信陵乎。夫幸其父，從君之令，以取大位，匹夫猶尚羞之。蚓教其臣叛君之命，以求勝名，侯生甘為之哉。王之為俑，姬之為慇，亥之為剽，鄙之為豚，無忌之為慧，皆嬴之賊有以啟之也。假令無忌遂以篡逆，嬴可從談，亥可加功，姬可兒戲，鄙可袖手乎。以是知王者不作其亂有如此者，而叉誅無赦之刑，豈聖人之過計哉。

齊淳齒之亂，湣王出奔，王孫賈從之。已而失王之處，其母曰：汝朝出而晚來，則吾倚門而望。汝暮出而不還，則吾倚閭而望。汝今事王，王出走，汝不知其處，汝尚何歸焉。王孫賈乃攻潭齒，殺之。於是齊亡臣相與求湣王子法章，立以為齊王，保莒城以拒燕。

錄曰：王孫賈之母何如孟嘗君乎。平時盜一國之名，寵安危闔，闢惟己所制。蚓於國破君亡，曾是而不加之意哉。而卒殺濘齒，立襄王，保莒城，以拒燕者，皆母之義有以激之也。然則為文者可以愧死矣。或曰：湣欲去文，文奔魏，故無及也。愚曰：夫湣而有是哉。上不見天，下不見地，中不見人，而乃見文。夫湣而有是哉，則母之言若固有以啟之也。

弘道錄卷之十八竟